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监管意见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）近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）开展的存款类业务，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6年8月3日，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了1笔金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证券业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外汇业务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银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

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775,669.4797 万元人民币；中信建投证券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发生在 2021 年，其注册资本由 764,638.5238 万元人民币增至 775,669.4797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与本行的关联关系

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、本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，本行给予关联方的利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利率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6 年 8 月 3 日，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业务关联交易，单笔金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，已达到本行 2026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并通

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履行的程序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¹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2026年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,500亿元人民币。方合英董事长、魏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，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2026年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,500亿元人民币。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。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逐项审查，并予以认可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

¹ 存款类交易不含活期存款和本行已履行董事会审议、披露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。

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三）经审查，中信银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，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，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，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。

（四）经逐项审查，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1 日